

**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**  
**專業實務職場體驗實習 學生履歷表**

姓 名		性 別		請貼照片
班 別		學 號	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			
電 子 信 箱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與學生關係： 聯 絡 人： 聯 絡 電 話：			
經 歷	一、工讀經歷： . 二、學校幹部： . 三、社團經驗： . 四、志工服務： . 五、參賽經驗： .			
專 長	一、語言： . 二、電腦技能： . 三、證照： .			

自 傳	
實習計畫 與 自我期許	
備註	

註：請接下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。

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 蒐集單位名稱：逢甲大學、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。

二、 蒐集目的：002 人事管理。

三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，均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內容辦理，本同意書蒐集以下類別：

C001/辨識個人者、C002/辨識財務者、C003/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

四、 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組織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(二) 利用方式及對象：

1. 利用於本中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2. 利用於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
五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

(一) 您可向本中心之人事單位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，如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

(二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中心核准，可能影響本中心決定是否錄用之判斷、無法及時通訊聯絡等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難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，本中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
六、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立同意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